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文件 周口市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川市监〔2023〕79号

关于印发《川汇区、商水县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汇分局、商水县局相关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将《川汇区、商水县局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川汇区、商水县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周口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周口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精神，加强川汇区、商水县两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两地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提高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和系统性，加大行政处罚力度。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点商品执法

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农资农具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执法行动，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加大对地理

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

（二）加强实体市场执法

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分析确定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建立重点市场名录。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大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城乡结合部)市场环境。

（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

完善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产供销一体化执法,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商平台经营者、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督促其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

三、行动举措

（一）做好线索摸排处理

通过走访、座谈和接收举报投诉等方式,加强与本辖区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沟通,多渠道搜集侵权假冒案件线索,及时调查处

理。对于发现涉及对方辖区的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对方市场监管部门。对于跨县域的案件线索,由两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查处。对于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 加大案件协查力度

针对侵权假冒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制度,着力追查生产源头、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完善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根溯源、协同查办关联案件。

(三) 推进区域协同联动

深入推进跨区协同执法,增强执法办案的协调联动。对于区域联动案件,牵头部门要统筹考虑,研究制定查处方案,有效组织开展区域间联合执法行动。

(四)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案件查办中相关信息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及时将涉案商品的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情况通报相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执法办案与商标、专利和企业名称注册环节的信息沟通,提高查处违法行为的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细化工作

措施,明确推进计划,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保障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顺应执法重心下移的新形势,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办案能力,全面做好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及注册申请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加强指导协调

把查办案件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掌握重点案件查办进程,及时协调和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执法办案的督促指导和案卷评查,对于案情复杂、有意见分歧的跨县域案件,要及时沟通,必要时要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研究解决问题,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

（三）积极开展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报道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发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震慑违法分子,发挥好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按规定做好涉案物品销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